

To: "panel\_dev@legco.gov.hk" <panel\_dev@legco.gov.hk>

From: "CHI MING, SIMON LEUNG"

Date: 05/09/2013 10:17PM

Subject: "優化土地供應策略：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 -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"意見

意見:

本人反對五個五個近岸填海地點，包括龍鼓灘、北大嶼山的小蠔灣和欣澳、青衣西南及馬料水及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。原因如下:

- 1.五個近岸填海地點並非大部份作住宅用途，不能解決住宅供應不足問題
- 2.中部水域地方存在交通問題
- 3.龍鼓灘、北大嶼山的小蠔灣和欣澳鄰近中華白海豚居住地，填海令牠們數目更少，甚至絕種危機

政府所指「香港每年產生約六至七百萬公噸剩餘拆建物料。將剩餘物料循環再用於填海之中既環境友善、成本較低，又有助防止佔用珍貴的土地。」是謬論!

若果香港每年產生好多剩餘拆建物料，是否不理人口多少也要填多些海呢?

其實政府應該先處理好現有政府的土地，不應以填海為先